

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5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4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峻女士主持，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后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为深圳嘉力达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深圳嘉力达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此次增加贷款合作银行将更有利于嘉力达及时便捷的申请贷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在本次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本次担保变更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10 月 26 日